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期间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发布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对激励对象有异议的，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三、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

公示情况和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29日